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審易字第17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112年度審易字第1705號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14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70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而該判決書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至被告戶籍地即「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並由同居人即其祖母收受而為送達，是被告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2年12月13日（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即已屆滿。惟被告遲至112年12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逾期，亦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慈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